

关于江苏童扬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的公示

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11日作出(2026)苏0583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刘看看等4人与对江苏童扬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2月13日作出(2026)苏0583破29号决定书,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江苏童扬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确认江苏童扬科技有限公司已无在册职工。截至2026年2月11日,尚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上统称职工债权)的总额为人民币279,773.87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日期至2026年4月3日止。

职工如对本次公示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满前要求管理人更正,并附相关证据。

特此公示。

江苏童扬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19日

1、职工债权明细表

2、联系人:沙燕 18112975071,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



江苏童扬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工债权 (元)	备注
Z001	文全	533325199911101218	24,866.78	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 10268 号
Z002	洪涛	342529199003293218	23,159.23	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 10273 号
Z003	刘看看	411527198406130018	15,030.00	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 10272 号
Z004	杨松	530322200408230710	22,182.82	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 10271 号
Z005	刘宜文	321281199411121559	14,314.25	(2025)苏 05 民终 14202 号
Z006	许斌	321281199502281435	60,914.11	(2025)苏 05 民终 14190 号
Z007	张旭	320803199410213411	94,140.37	(2025)苏 05 民终 14178 号
Z008	邓婕	342422200005297285	25,166.31	昆劳人仲案字[2025]第 4497 号
合 计			279,773.87	—
<p>另查明：职工刘宜文、许斌的工伤赔偿事宜，目前尚在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程序进行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及《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工伤职工应依法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属于职工债权范围。待工伤鉴定程序终结并由相关部门出具最终核定结果后，管理人将依法核实并确定该部分债权具体金额，届时另行向相关职工及债权人会议通报。</p>				

